

小一新生臺北市大理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【上學期】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一、 上課日期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至休業式前一日，暫訂 112 年 8 月 30 日到 113 年 1 月 19 日，共 21 週。

注意!!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及休業式若異動課後班收費會隨之微調，不另發通知，將公告於校網；目前學費依北市教國字第 1083009638 號來文標準收費，16 點前學生收費標準仍以 260 元/節計算，教師鐘點費調整之差額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，若收費有所調整，將公告校網。

二、 停課日期(於簡章公布，不另行通知)：9/29(五)中秋節放假、10/9(一)-10/10(二)國慶日放假、11/20(一)體表會補假(暫定)、1/1(一)元旦放假。9/23(六)週六補 10/9 上課日課後照顧班至 17:20

三、<低年級>開設班別時間如下：學費繳交於<開學後>，會另外發三聯單再繳費

| 班別 | 上課星期時間 | 班別 | 適合程度 | 金額 |
|----|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A | 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- 15:50 | 一年級課後照顧班 | 備註 1：依學生年級作為分班原則，但人數不足時得採混齡編班 備註 2：報名前請謹慎評估，以免影響開班狀況 | 一年級 約 10,000 |
| C | 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- 17:20 每週二 16:00 - 17:20 | 一年級課後照顧班 | | 一年級 約 17,568 |
| K | 每週一~五 17:20 - 19:00 | 夜間課後照顧班 | | 一~六年級 約 7,568 |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課後照顧班費用不含任何餐點費用；課後照顧班使用教室皆已裝設冷氣，並依本市「各級學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酌收冷氣使用費。課程以盡力指導學生完成作業及生活照顧為原則。

(二) 以下四種身份學生得免費報名。

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(2) 原住民 (3) 身心障礙學生
- (4)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

(三) 本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，辦理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1) 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2) 開班後，未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以退費。
- (四) 開設班別、時間依本簡章為主，若學生因個別需求擇星期、時段上課，則依星期之上課天數計算，恕無法再依時段計費；因個人因素與其他課程衝突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顧及校園安全，非課後班放學時間(下午 3:50、5:20)若需提早接回，請與教務處/學務處值班人員連繫，並由家長於校門口等候接回。

注意事項：

- 課後照顧班自開學當天(8/30)開始上課，若開學後才報名者，需隔日起才可上課。
- 訂購學校營養午餐者，請自備環保餐盒。
- 若有免收費身分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勾選身分別，以便查核。
- 報到方式採線上報名(請於 5/27~6/5 間完成報名)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學生班級 (編班後由 學校填寫) | 1 年 班 號 | 學生姓名 | |
| | | 學生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
請勾選是否報名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？

- 「不」參加課後照顧班。
 「參加」課後照顧班，且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退費基準。

請續填以下報名資料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| | |
|--|---|
| 報名班別 (請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一年級 (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- 15:50)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一年級 (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- 17:20；每週二 16:00 - 17:20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 一~六年級夜間班 (每週一~五 17:20 - 19:00) | |
| | 【註】若有其它需求請註明，如：不訂營養午餐、提早 4:00 放學等。 |

二、身份別勾選 (勾選即可，不須繳交證明文件)

| 勾選 | 身分別 | 相關證明文件查核參考(注意證明之年度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一般生 | 無 |
| 2 | 低收入戶 | 請檢附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|
| 3 | 原住民 | 甲式戶口名簿 或 記事版戶籍謄本 1 份 |
| 4 | 身心障礙 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|
| 5 |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 | 1. 有記事戶口名簿 或 有記事戶籍謄本 1 份 2. 學生監護人雙方 111 年所得清單證明各 1 份 |
| 6 | 中低收入戶 | 請檢附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|

*一年級課後照顧班開班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(五)公布在本校校門穿堂及學校網站。

緊急聯絡手機：_____ 家中電話：_____